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钊彦	谢国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liuzy@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天然气储备调峰库即将投产，公司将拥有自主的液化天然气进口渠道，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完善。

#### 2.、经营模式：

（1）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公司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等 7 省（区）拥有 34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管道

燃气的气源均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从中石油、广东大鹏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从中石油、所在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

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 液化石油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槽船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

(3)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由深燃石油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进行储存、灌瓶后，分送给深圳市的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均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

### 3、行业情况说明

#### (1) 城市管道燃气

近年大气治理政策不断加强，天然气利好政策不断出台，煤改气、油改气持续推进，预计天然气销售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弱，是城市化的主要标志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的整体发展环境将持续优化。

#### (2) 液化石油气

随着城市升级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的管道燃气用户将逐步由使用液化石油气转为使用天然气，对华安公司的批发业务将造成一定的冲击，华安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方向为尚未引进管道天然气的城镇以及城市燃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

随着天然气利用工程 and 高压输配工程的逐步完成，深燃石油气公司瓶装气市场将向未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转移；同时公司将配合深圳市政府推动深圳市瓶装气行业整合，提高正规瓶装气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瓶装石油气销售量有望提升。

根据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发展经验，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燃料和石油化工的原料将长期存在。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8,781,463,355.26	17,243,495,674.64	8.92	15,268,107,349.76
营业收入	11,058,777,569.46	8,508,946,951.38	29.97	7,967,467,44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876,369.17	772,009,612.12	14.88	659,661,69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464,178.47	754,819,905.15	13.20	634,741,04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5,670,560.73	7,713,487,994.87	9.10	7,128,374,04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03,301.02	1,540,973,376.17	-9.55	1,563,147,841.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35	14.29	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35	14.2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	10.42	增加0.58个百分点	10.1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52,753,009.66	2,678,648,697.01	2,631,965,663.66	3,295,410,1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17,959.02	349,926,805.86	220,720,273.47	94,111,3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755,588.29	344,545,831.80	217,970,306.13	73,192,45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8,226.95	689,017,363.47	308,715,451.72	321,192,258.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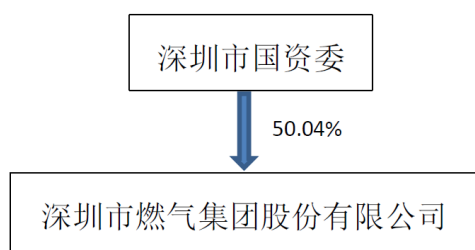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107,997,523	50.04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362,008,411	16.35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205,769,840	9.2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31,705,691	5.9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589,900	0.9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18,100,360	0.82	0	无	0	境外法 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0	16,500,000	0.7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3,812,394	0.6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542,898	0.3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4,140,484	0.1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燃气 2016年公司 债券（第一 期）	16 深 燃 01	136530	2016-7-11	2021-7-11	500,000,000.00	2.9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深圳燃气 2016年公司 债券（第二 期）	16 深 燃 02	136846	2016-11-22	2021-11-22	500,000,000.00	3.24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如期兑付 16 深燃 01、16 深燃 02 首年利息。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 16 深燃 01 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16 深燃 02 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19	53.26	-0.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7	0.32	15.63
利息保障倍数	8.73	7.36	18.61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 63.10 亿元，同比增长 22.60%；销售量 22.0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5.18%。其中，管道天然气 20.3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0.38%。

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 15.2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1.29%；主要是电厂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所致，全年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6.5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1.08%；深圳以外地区天然气销售量 6.8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5.12%。

报告期内，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 25.65 亿元，同比增长 60.40%；销售量 70.88 万吨，增长 21.57%。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深圳市“城市质量提升年”的历史机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大力提高电厂用气量，开展老旧住宅区及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以及食街、学校、医院等场所的管道气改造，加快工商业用户供气速度，大力提升城市气化率。全年公司共开展城中村和老旧住宅区改造 151 项，改造涉及 20 多万户，完成改造 9 万户；改造食街 50 条、商户 514 户、学校 130 所、医院 25 所；深圳以外地区，借力国家环保政策，大力推进工业“煤改气”，落实节能减排，扩大天然气利用，天然气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管道燃气用户总数达 289.4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



188.5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 100.9 万户。全年管道燃气用户净增 35.9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净增 14.3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净增 21.6 万户。

报告期内，新建市政燃气管道 142.08 公里，更新改造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 250.2 公里，截止 2017 年底，公司拥有高压、次高压管线 461.29 公里、市政中压管线 6,100.11 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燃气投资项目，智慧燃气迈出新步伐。全年新增湖南武冈、江西黎川、江西崇义、江苏高邮等 4 个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其中黎川项目位于江西东部地区，与江西现有项目距离较近，工业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江苏高邮靠近江苏深燃公司，协同效应较好，待长输管线接通后可进一步提升输配气量。经过整合运营后，4 个项目预计每年可新增天然气销量合计超过 6,000 万立方米。成立子公司（赛易特公司）涉足智慧燃气领域，首次开展燃气管网信息化建设、咨询相关业务，成功中标贵州燃气 CIS 二期升级项目。

报告期内，安全管理卓越有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等特别防护期内的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优质服务精益求精，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渠道，优化服务考评体系，在窗口行业公众满意度排名中位居全市前列。

##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详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之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58 家子公司，详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九。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八。